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瑞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132號），嗣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65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何瑞喆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何瑞喆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何瑞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法處理與告訴人陳中葳間之債務糾紛，反訴諸暴力，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悟之心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迄今未能達成調解、和解，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尚未減輕；復斟酌被告犯案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目前從事務農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、未婚、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林毓珊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17132號

24 被 告 何瑞喆 （年籍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何瑞喆因與陳中葳有金錢債務問題，相約於民國111年7月18
29 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汽車美容店商
30 談相關事宜，詎何瑞喆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中

01 歲，致其受有頭部挫傷、頭皮擦傷、右上肢多處挫傷、左肘
02 挫擦傷、右肱骨骨折及右尺骨折之傷勢。

03 二、案經陳中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0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何瑞喆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何瑞喆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陳中歲發生扭打，致其受傷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中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稱其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3	1.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泓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.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俊德、涂瑋鑫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稱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有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坪、謝岳澤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稱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人毆打成傷之事實。
5	上址汽車美容店之客廳樓梯口監視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出現在上址之事實。
6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11年7月19日診斷證明書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1年7月25日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被告毆打而受有上開傷勢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3 檢 察 官 陳 盈 辰